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於 103 學年度將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整併入生物醫學研究所，  
請討論。

決議：

- (一)將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修正為申請 104 學年度調整，整併後原醫科博士學程之招生名額(3 名)併入生醫所。
- (二)經與會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全數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連同相關資料提送本校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大樓一樓演講廳整修相關事宜，請討論。

※補充說明：

- (一)已籌措經費 310 萬元包括亞培捐款 150 萬、校務基金補助 110 萬及院慶募款 50 萬。目前院碩專班及計畫管理費分別結餘 600 多萬及 160 餘萬，

共約 800 萬。

- (二) 本次整修預估經費不含視聽設備，視聽設備另編設備費採購。演講廳外部區域指原展示區拆除及簡易美化，故整修重點項目修正為：空調、地板、座椅、拆除原控制室、舞台二旁小房間、演講廳外部原展示區拆除及簡易美化等。後續設計如舞台、前方座椅增設麥克風等將於院務座談或透過問卷調查徵詢院內同仁意見，並邀設計師說明。

決議：

- (一) 本次整修案涉及本院龐大經費支用，為求慎重由出席代表 14 人進行投票表決，列席代表無表決權，公推朱彥煒及裘君慧代表協助開監票。
- (二) 投票結果，同意全面整修 10 票、不整修 3 票、空白 1 票，故通過演講廳將配合 20 週年院慶進行全面整修。

附帶決議：

- (一) 整修後大演講廳仍支援大班教學，但應加強管理並協調其他可能提供大班上課的地點，以保持演講廳在最佳狀態。
- (二) 若同仁假大演講廳舉行研討會，得協調授課教師安排在其他教室上課。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選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修正案表決結果採甲案，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助教、職工列席代表 102 學年已經完成選舉作業，本次修正案 103 學年起實施。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

如附錄六。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如附錄七。

附帶決議：本校母法增列「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之迴避規定，宜增列時限，本院建議增列最近五年內(含)。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2:50。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選薦辦法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含成立前)各系、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畢(肄)業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名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
- 四、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本院為選薦傑出校友應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第四條 (一) 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每三年由遴選委員或本院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前提名，推薦名額上限分別為生科系5人、獨立所2人，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院傑出校友。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亦為本院傑出校友，免經本院選薦程序。

(二) 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選薦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

第五條 本院傑出校友由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並得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規定。

第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第六條 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

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第十條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名稱)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院長、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教師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生科系代表三人，各研究所(學位學程)代表至少一人。
  - (三)列席代表：
    1.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
    2. 選任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職員、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
    3. 選任在校學生列席代表二名：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代表輪流擔任；系學會總幹事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4.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七、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如遇特殊情況，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
  - (二)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 (三)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

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九、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1. 院長交議。

2. 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3.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  
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4. 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至少一人附議始得成立。

十一、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  
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十二、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申請評鑑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請受評教師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1.5 個鐘點)
-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3 個鐘點)
- 丁：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限講師)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 細 項 目 與 說 明	分項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 學  (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每年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1.曾獲教學優良獎項 (教育部獎項：25分、校級獎項：15分) 2.教材講義(5-10分) 3.教學評量達到3.0(含)以上 (5-10分) 4.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sup>註1</sup> ：每次2分，最高10分 <b>5.參與大學部教學貢獻度(最高10分)</b>			
研 究  (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1.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SCI 收錄之期刊 <sup>註2</sup> ， <b>講師共同發表之著作即可</b> 2.五年內有一篇代表著作發表於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大於或等於6之SCI 收錄之期刊 <sup>註2</sup> 3.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4.研究表現未達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以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服 務  ( )	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一百分) 1.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 2.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 15 分 3.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			

註 1：認定範圍：本校活動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末提供，校外活動則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報名及出席資料。

2：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以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受評教師如為新聘者得依規定提供三年資料即可，如表格列數不敷該年度使用，請得自行增加。

## II. 教學

###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授課時數統計 (包括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主持研究計劃可抵扣之時數)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授課時數	第 2 學期 授課時數	合計	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時數	最近五年於大學部 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核章：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五年內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1) SCI 之期刊論文

##### (2) 非 SCI 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含五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B.專利

C.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 字以內）

F.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事項：

## IV. 服務

服務事蹟：請列舉最近五年者，俾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評分。

- (1) 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擔任本校或本院各種委員或會議代表：例如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等）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五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3) 社團輔導事項：

(4) 在職專班參與教學服務事項

(5) 招生宣傳相關服務事項

(6) 產學與技術推廣事項

(7) 其他服務事項(例如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

## 附錄五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運用及管控現有教師總額調配，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各系所填具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參酌所屬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綜合評估議決之。
- 第三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本院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 一、教師出缺(如專兼任佔缺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等)。
  - 二、系所為增進教學研究發展，得提出員額調整或增額。
  - 三、系所整併或組織調整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加以編配者。
  -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該教師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依實際作業需要組成之，其資格規定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派委員 7 人：生科系 代表 3 人、其餘各所 代表各 1 人。
  - 三、遴選委員 3 人：由各系所推薦院外教授 1 人，經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之配置，以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原則，其新聘教師如屬佔員額者，應經本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後，方能依規定辦理相關聘任作業。
- 本院得配置院聘教師數名。
- 第六條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向校方申請員額。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會決議各單位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應向院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

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十八條)

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院聘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長如未具有相當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同一單位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單位無適當

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外審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外審結果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外，新聘、升等或改聘教授等級至少應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含)以上，副教授等級至少應有三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含)以上，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

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或排名百分比：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4$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

第十二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系級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單位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 年 3 月 19 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 30 或 40 分，評分範圍各為 15 分或 25 分，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 5 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 10 分範圍內給分。

(三)教學評量：由所屬單位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 5 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

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單位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四、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一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附表二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惟院長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五、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中心服務。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